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363號

原告 泓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福

訴訟代理人 高嘉吟

黃郁琳

被告 高瑞營造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景立

陳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21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公司因主管機關發布解散命令而當然解散，應即進行清算程序，惟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7款，第113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業經臺北市商業處於109年2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041500號函命令解散，至今尚未選任清算人，而被告高瑞營造有限公司股東為陳景立、陳佳琪，有臺北市商業處函、高瑞營造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-58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應以

01 陳景立、陳佳琪為被告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
04 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方面：

07 (一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600元，及其中1
08 59,390元自民國108年4月5日起、其中63,210元自108年2月5
09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10 (二)陳述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
11 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退票未獲付款，屢經催
12 討無效，原告乃依法訴請被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給付原告如
13 聲明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(一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之票款63,210元，
17 為有理由：

18 查原告主張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（下稱系
19 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未獲付款之事
20 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
21 19頁、第73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2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
23 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24 (二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之票款159,390元，
25 為無理由：

26 1.按票據係提示證券，又具繳回性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
27 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故執票人喪失
28 票據時，在未回復其占有之前，除有票據法第16條規定之
29 情形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並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，
30 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外，祇得依同法第15條為
31 止付之通知，不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提

起請求支付票據金額之訴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2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原執票人如已喪失支票，且未循掛失止付之程序聲請除權判決，以保全該票據權利，則依前揭所述，原執票人既已喪失該支票，自不得再向票據債務人主張票據債權。

2. 查原告雖提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影本，惟該支票原本已遺失，為原告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原告既已喪失該支票之占有，實難認原告為票據權利人而得行使票據上權利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支票票款，自屬無據。

(三) 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按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示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之日期為108年2月11日，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其利息應自108年2月11日起算，原告請求自108年2月5日起算利息，於法不合。

(四) 綜上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3,210元及自108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聖筑

01 附表：支票（付款人：第一銀行木柵分行）

02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面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
1	高瑞營造 有限公司	108年2月5日	63,210元	GR0000000	108年2月11日
2	高瑞營造 有限公司	108年4月5日	159,390元	GR0000000	108年4月8日

03 計 算 書：

04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原告部分敗訴，故訴訟費用中69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1,740元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2,430元	